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4 年第 16 期

石龙区减灾委办公室
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大风蓝色预警安全提示

平顶山市气象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 时 35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，平顶山市新华区、卫东区、石龙区、湛河区、高新区、示范区等所辖乡镇和街道将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，阵风 7 级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石龙区减灾委办公室、区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1. 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安全防范工作，强化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短临预报预警；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减少各类因大风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发生。

2. 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责任，进行隐患排查治理，防止因大风引发事故。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要加强现场管理，加强高空作业、户外广告牌、工棚等简易构建物的管理，落实临时加固措施，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，严防设施倒塌、避免坠落、垮塌导致的伤亡事故。

3. 要严密防范大风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落实火灾防范措施，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街道、社区、村庄和家庭应加强防火意识，适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4. 大风期间，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（路）段的运行管控力度，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，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；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

5. 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6.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，强化保障措施，做好救援准备，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发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
